

# 臺中市 沙鹿區

中華民國108年



# 調解業務 概況分析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109年6月出版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3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效力及好處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5
一、調解委員人數	5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5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08 年調解案件分析	9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2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4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18
七、與本市其他行政區域別比較	19
肆、結論與建議	20
伍、統計表	23
陸、參考資料	28

## 壹、前言

現代社會，由於工商發達、社會繁榮進步、身處資訊爆炸的時代，科技帶給人們生活上的便利，固有其正面貢獻；惟人與人之間緊密頻繁的互動關係，導致糾紛事件日增，亦為不爭的事實。

本區於民國99年12月25日因應台中縣、市合併升格，改制為沙鹿區，至民國108年底人口已突破9萬4千多人。因為人口數的增加，人與人之間關係亦趨頻繁且密切，相對的也產生很多問題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然而動輒互控、訴訟的情況下，凡事都要到法院訴訟或控告，不僅在時間、金錢、精神上均會大大耗損，也徒增許多困擾與禍端，且浪費司法資源。

在傳統社會，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事件，多由仕紳出面勸導雙方互相忍讓，予以合理解決，這不僅可以杜息爭端，避免訟累，更是敦睦鄉里，導致祥和的優良社會制度，對於社會的安定，有相當積極的功能。

為避免訟累、增進社會安定，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設置調解委員會，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事件，辦理調解業務事項。由鄉鎮市（區）長就鄉鎮市（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市）政府備查後聘任為調解委員，任期四年，就民間發生的民事或刑事事件，由調解委員來勸導當事人雙方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的一種調解機制。

鄉鎮市（區）公所設置調解委員會，淵源於我國傳統的調解制度，主要依據是鄉鎮市調解條例，調解事項牽涉廣泛，在民間遇有紛爭，因社會重情、理、法，為免官司訴訟纏身，多利用調解委員會排解雙方當事人之糾紛，以地方信望素孚的公正人士出面斡旋，藉由調解制度，針對爭議案件，使當事人以合意方式、雙方均能接受解決之方案調解，不僅能為民止訟息爭，便民紓解訟源，並輔助司法機關功能的不足，安定社會秩序。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一、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市於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占用、繼承、公害賠償、商事買賣、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二)刑事事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損、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三、調解的效力及好處：

(一)效力：

調解經地方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二)好處：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徵收任何費用或報酬。

調解之流程迅速簡單，可節省當事人因訴訟浪費時間。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區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 (四)調解

調解程序一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 (五)繼續調解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 (七)轉報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 (九)調解案件一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108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 一、調解委員人數(詳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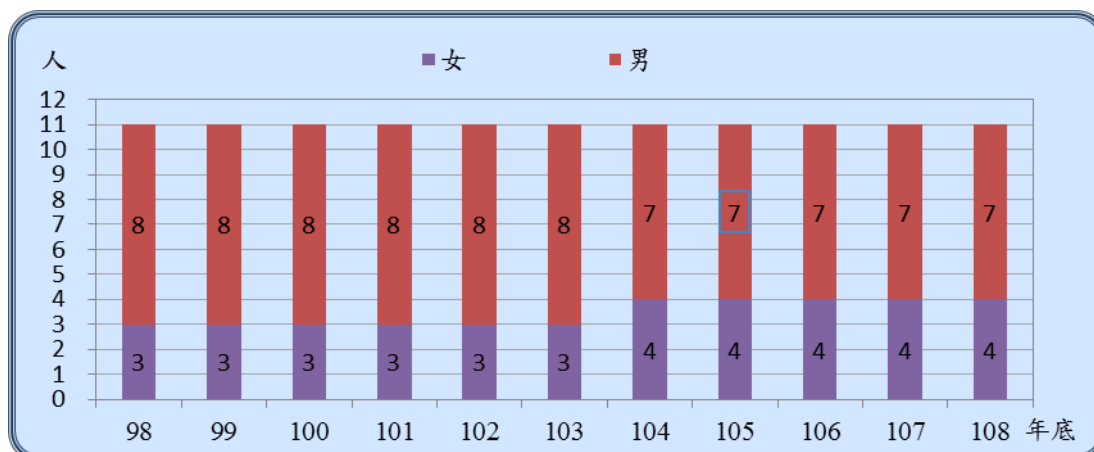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民國 108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11 人，近年委員數均無增減；108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 1.16 人。

###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詳表 1)

#### (一) 按性別分：

本區民國 108 年底調解委員男性有 7 人占 63.64%，高於女性之 4 人，女性占 36.36%，與上年底相同。自 98 年底起，近 10 年來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男性人數所占比率平均維持在 60%以上。(如圖 1)

圖 1-沙鹿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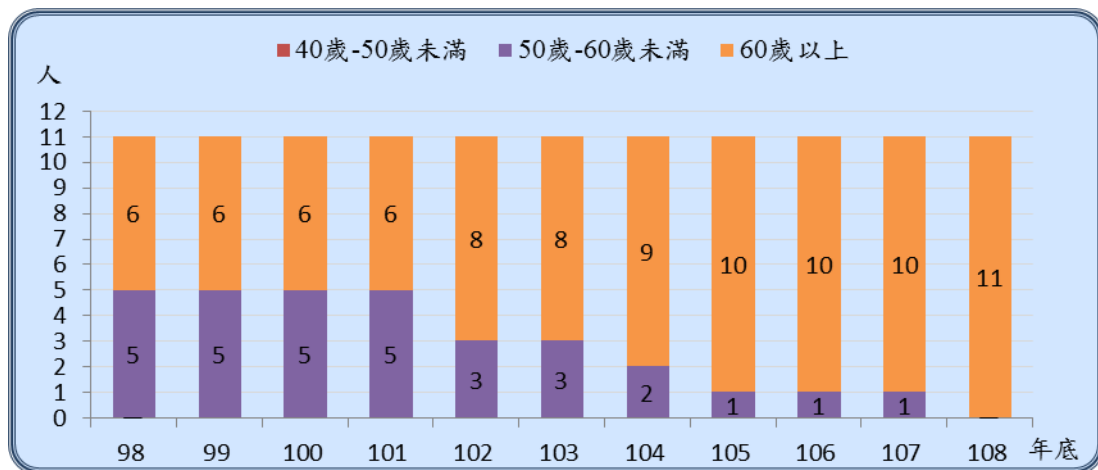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按年齡別分：

本區民國 108 年底調解委員皆為年齡 60 歲以上者共 11 人占 100.00%，較上年底增加 1 人或增加 10.00%。(如圖 2)

圖 2-沙鹿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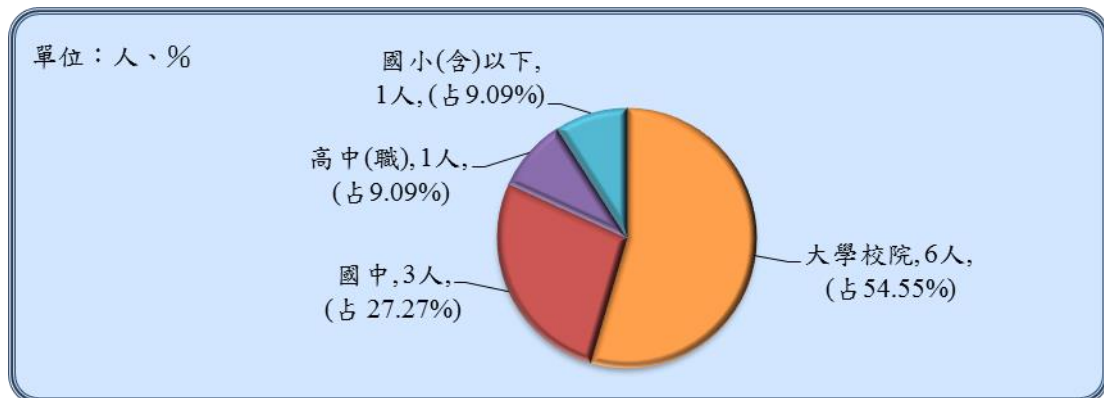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按教育程度別分：

本區民國 108 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為大學校院者 6 人占 54.55% 最多，高中(職)1 人占 9.09%，國中者 3 人 27.27%，國小(含)以下者 1 人 9.09%。(如圖 3)

圖 3-民國 108 年底沙鹿區  
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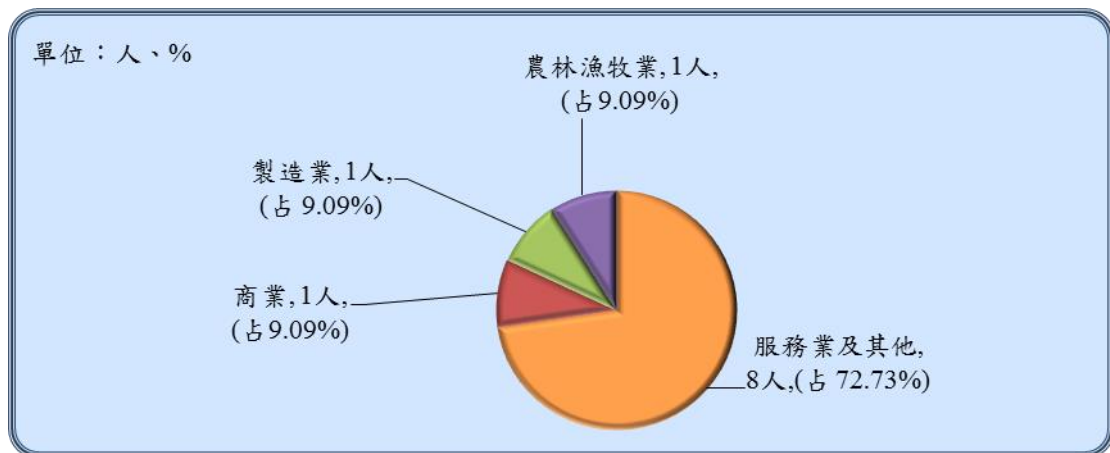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 按委員行業別分：

本區民國 108 年底調解委員所從事行業別，服務業及其他者 8 人，占 72.73%，商業有 1 人，占 9.09%，製造業有 1 人，占 9.09%，農林漁牧業有 1 人，占 9.09%。(如圖 4)

圖 4-民國 108 年底沙鹿區  
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委員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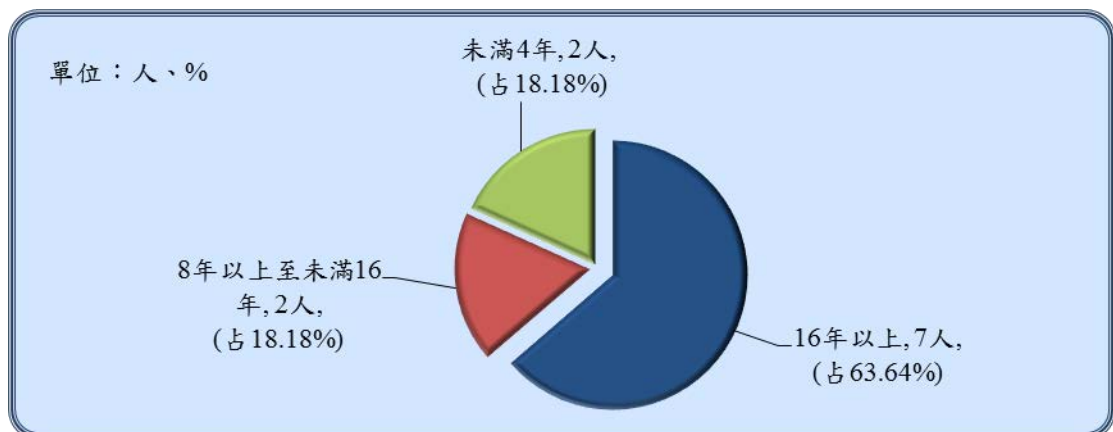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 按委員年資別分：

本區民國 108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為 16 年以上者 7 人，占 63.64% 最多；8-未滿 16 年者 2 人，占 18.18%，未滿 4 年者 2 人，占 18.18%。(如圖 5)

圖 5-民國 108 年底沙鹿區  
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委員年資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1、臺中市沙鹿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年底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				行業				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大專院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含)以下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商業	服務及其他	曾任公職	未曾公職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6年	16年以上
民國98年底	11	8	3	—	—	5	6	4	3	3	1	1	3	3	4	—	11	2	—	8	1
民國99年底	11	8	3	—	—	5	6	4	3	3	1	1	3	3	4	—	11	—	2	8	1
民國100年底	11	8	3	—	—	5	6	7	1	2	1	1	2	3	5	—	11	2	7	1	1
民國101年底	11	8	3	—	—	5	6	6	2	2	1	1	2	3	5	3	8	2	2	6	1
民國102年底	11	8	3	—	—	3	8	6	2	2	1	1	2	3	5	3	8	2	2	6	1
民國103年底	11	8	3	—	—	3	8	6	2	2	1	1	2	3	5	3	8	2	—	8	1
民國104年底	11	7	4	—	—	2	9	5	2	3	1	1	1	2	7	3	8	2	—	8	1
民國105年底	11	7	4	—	—	1	10	5	2	3	1	1	2	3	5	5	6	2	—	8	1
民國106年底	11	7	4	—	—	1	10	5	2	3	1	1	2	3	5	5	6	2	—	8	1
民國107年底	11	7	4	—	—	1	10	6	1	3	1	1	1	2	7	3	8	2	—	2	7
民國108年底	11	7	4	—	—	—	11	6	1	3	1	1	1	1	8	5	6	2	—	2	7
臺中市108年底	346	233	113	—	10	74	262	193	110	30	13	20	10	75	241	157	189	61	50	142	93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2、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期末)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年底人口數	年中人口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民國98年	11	799	733	91.74	172	161	93.60	627	572	91.23	72.64	1.36	99.75	80,640	80,097
民國99年	11	793	728	91.80	148	140	94.59	645	588	91.16	72.09	1.35	97.80	81,534	81,087
民國100年	11	743	681	91.66	122	116	95.08	621	565	90.98	67.55	1.32	90.19	83,238	82,386
民國101年	11	733	670	91.41	124	110	88.71	609	560	91.95	66.64	1.30	87.24	84,797	84,018
民國102年	11	773	727	94.05	120	116	96.67	653	611	93.57	70.27	1.27	90.36	86,305	85,551
民國103年	11	868	813	93.66	129	127	98.45	739	686	92.83	78.91	1.25	99.74	87,742	87,024
民國104年	11	798	745	93.36	112	107	95.54	686	638	93.00	72.55	1.23	90.00	89,592	88,667
民國105年	11	1,090	1,014	93.03	152	144	94.74	938	870	92.75	99.09	1.20	120.49	91,338	90,465
民國106年	11	1,092	1,018	93.22	143	134	93.71	949	884	93.15	99.27	1.19	118.71	92,645	91,992
民國107年	11	1,052	1,005	95.53	155	150	96.77	897	855	95.32	95.64	1.17	112.68	94,079	93,362
民國108年	11	1,062	1,017	95.76	133	127	95.49	929	890	95.80	96.82	1.16	112.80	94,755	94,417
臺中市108年	346	22,984	21,052	91.59	3,894	3,372	86.59	19,090	17,680	92.61	66.98	1.23	81.17	2,815,261	2,809,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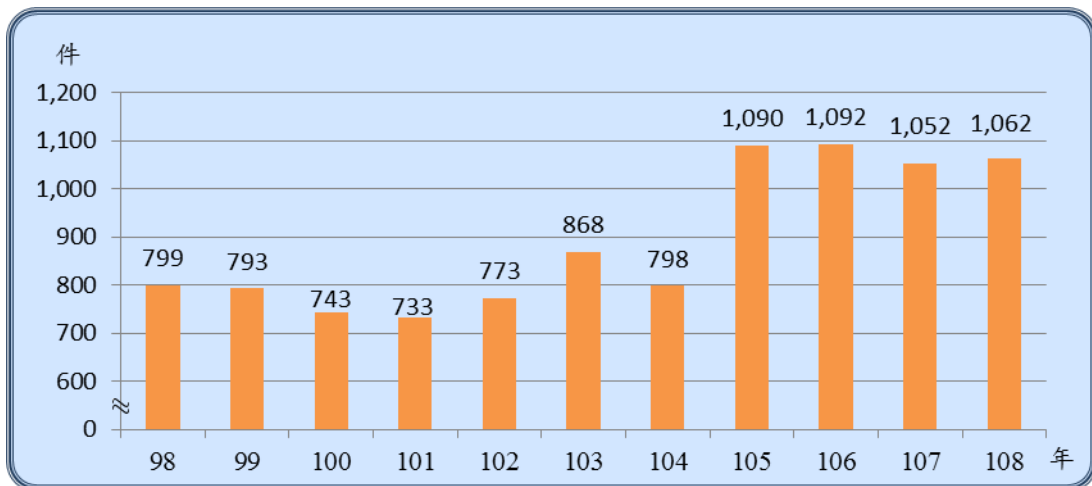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說明：1.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08 年調解案件分析(詳表 2)

民國 108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1,062 件，較上年增加 10 件，或增加 0.95%，主要係民事結案件數較上年減少 22 件，或減少 14.19%，刑事結案件數較上年增加 32 件，或增加 3.57%。(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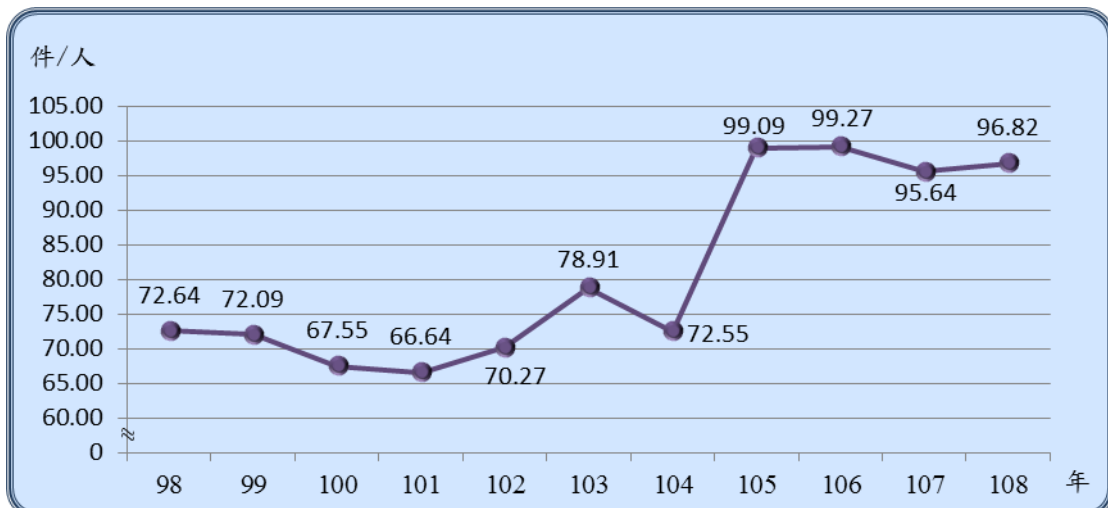
**圖 6-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總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民國108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96.82件，較上年增加1.18件，或增加1.23%。近年來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由98年至今增加24.18件，或增加33.29%。(如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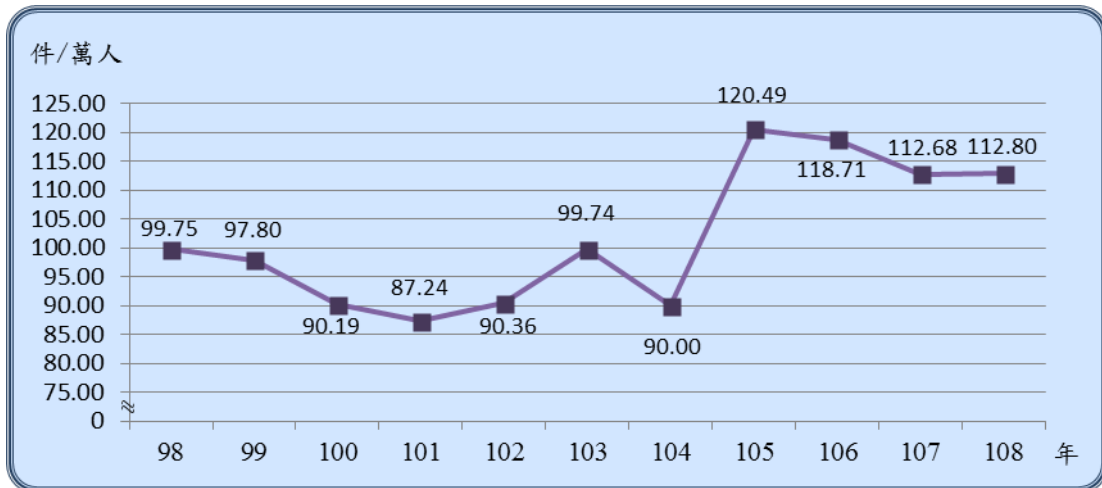
**圖 7-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民國108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112.80件，較上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增加0.12件，或增加0.11%。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由98年至今增加13.05件，或增加13.08%。(如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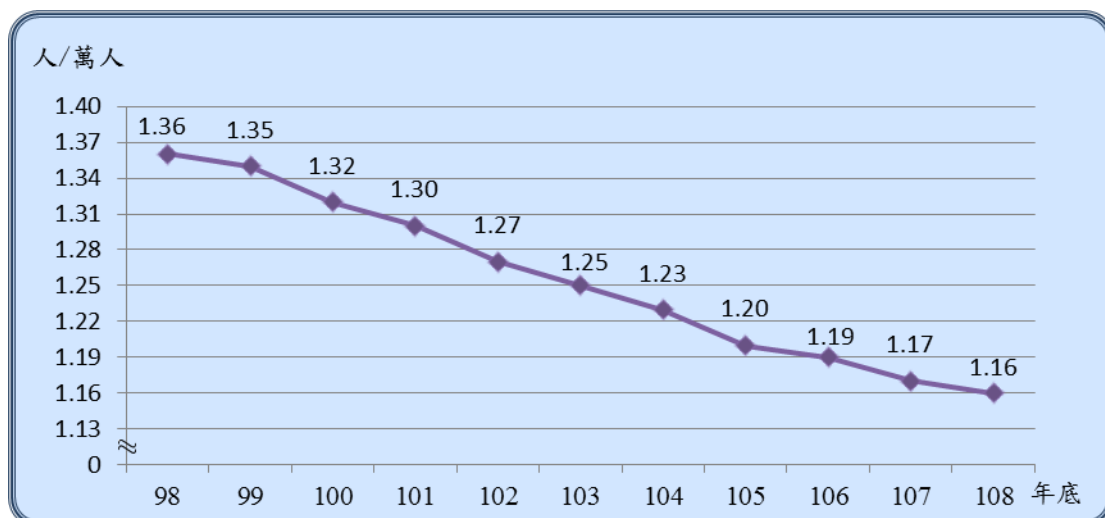
圖 8-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民國108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1.16人，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少0.07人(5.69%)。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由98年底至今減少0.20人，或減少14.71%。(如圖9)

圖 9-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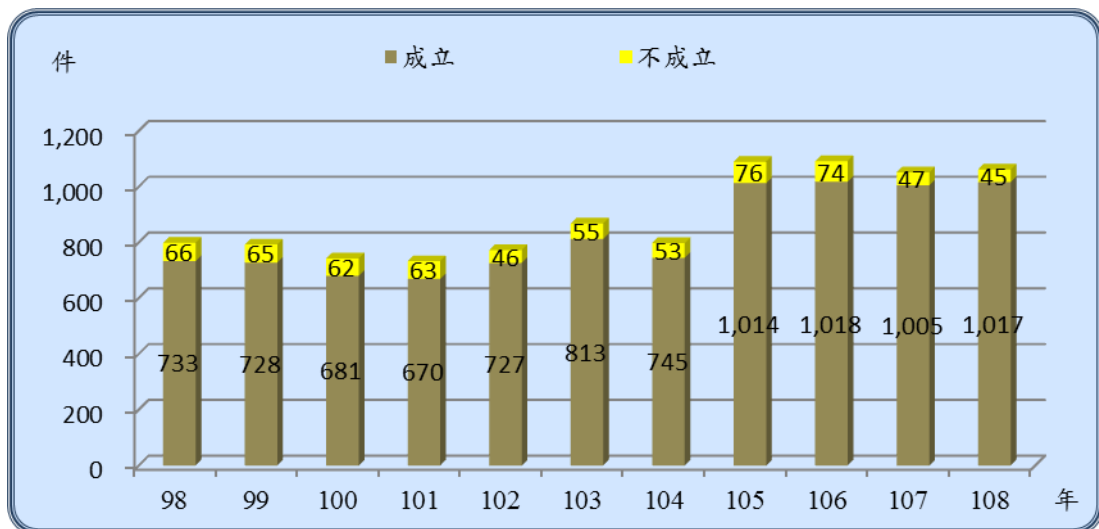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民國108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成立概況：

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有1,062件，成立案件有1,017件，占95.76%，成立案件較上年增加12件，或增加1.19%。近10年來成立案件數相較98年增加284件或增加38.74%。(如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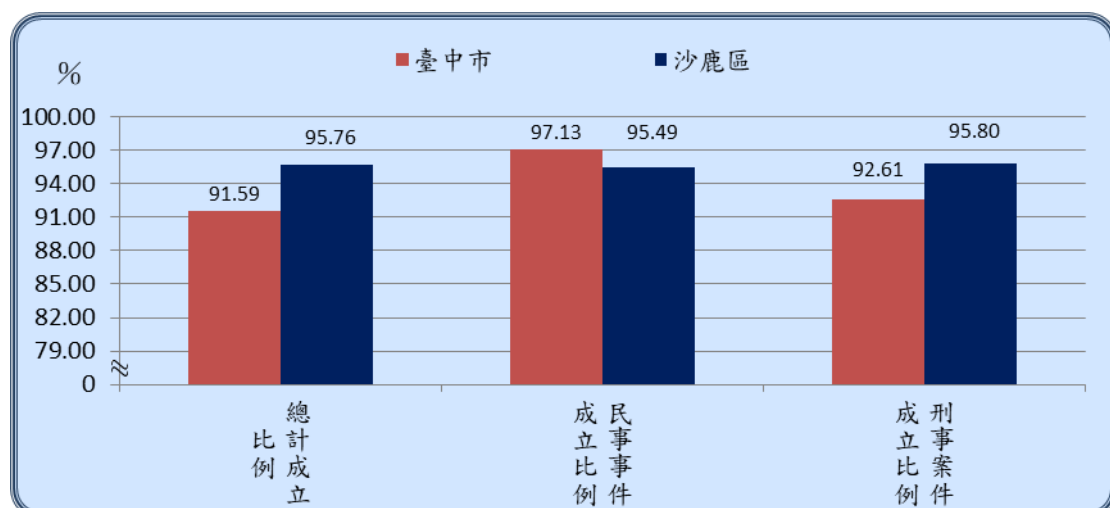
圖 10-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  
-成立概況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108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成立比率95.76%較臺中市高4.17%。(如圖11)

圖 11-民國 108 年  
臺中市與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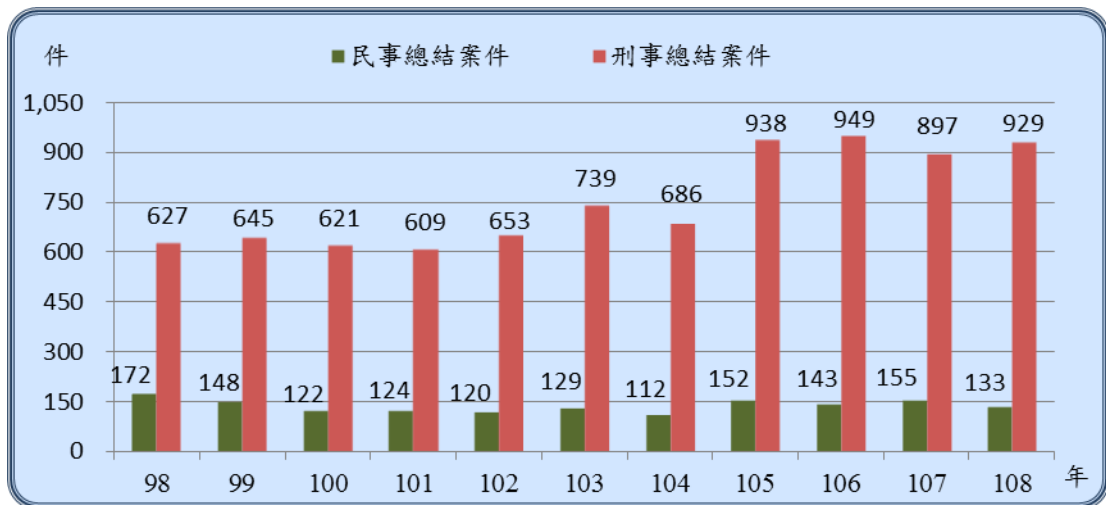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詳表 5)

民國108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調解結案有133件，占總結案件數12.52%，相較98年減少39件或減少22.67%；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929件，占總結案件數87.48%，相較98年增加302件或增加48.17%。(如圖12)

圖 12-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民事、刑事總結案件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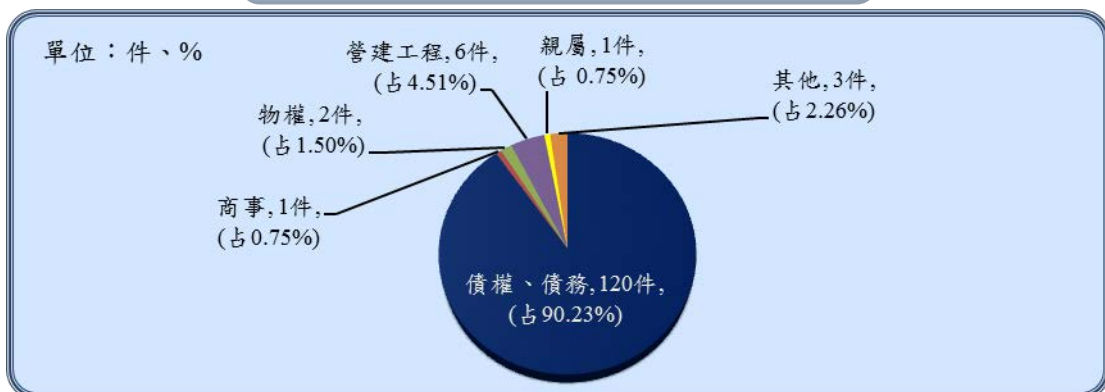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一)民事事件：

民國108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債權、債務事件有120件占90.23%，物權2件占1.50%，親屬1件占0.75%，商事1件占0.75%，營建工程6件占4.51%，其他3件占2.26%。(如圖13)

圖 13-民國 108 年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事件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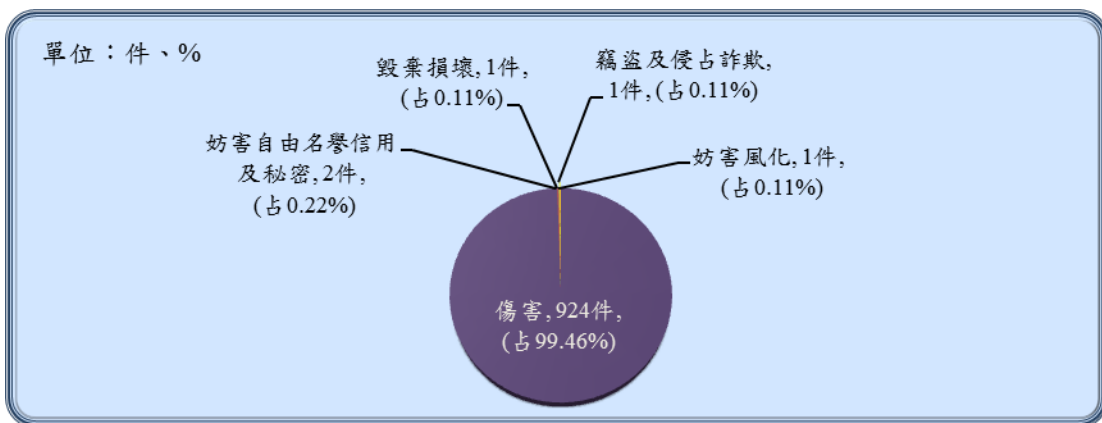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刑事事件：

民國108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刑事事件以傷害案件924件，占99.46%最多，毀棄損壞1件占0.11%，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2件占0.22%，妨害風化1件占0.11%，竊盜及侵占詐欺1件占0.11%。(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如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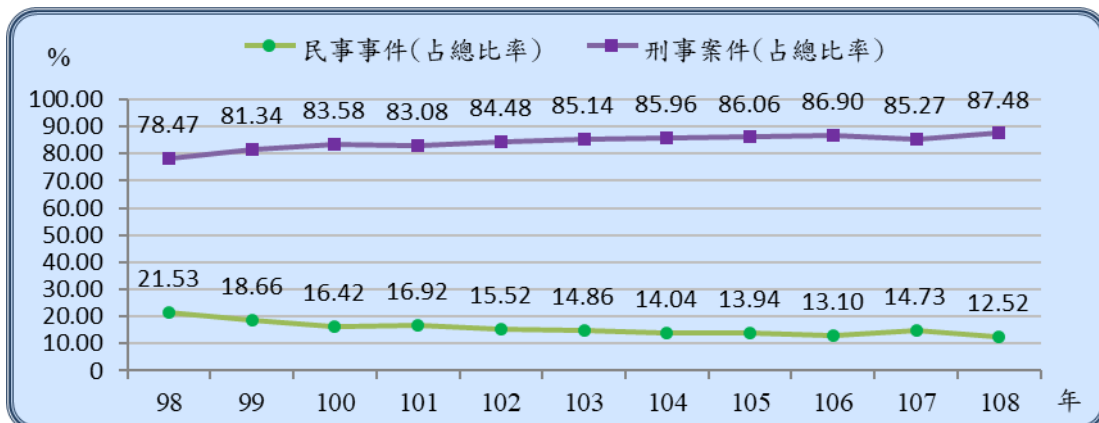
圖 14-民國 108 年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事件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三) 近年為疏減訟源，法院將簡易案件交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故刑事事件比重增加，民事事件則減少；近年來本區民事事件占總結案件比率由14.73%減少至12.52%；刑事事件所占比率則由85.27%增加至87.48%，比重呈逐年遞增現象。(如圖15)

圖 15-臺中市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總結案件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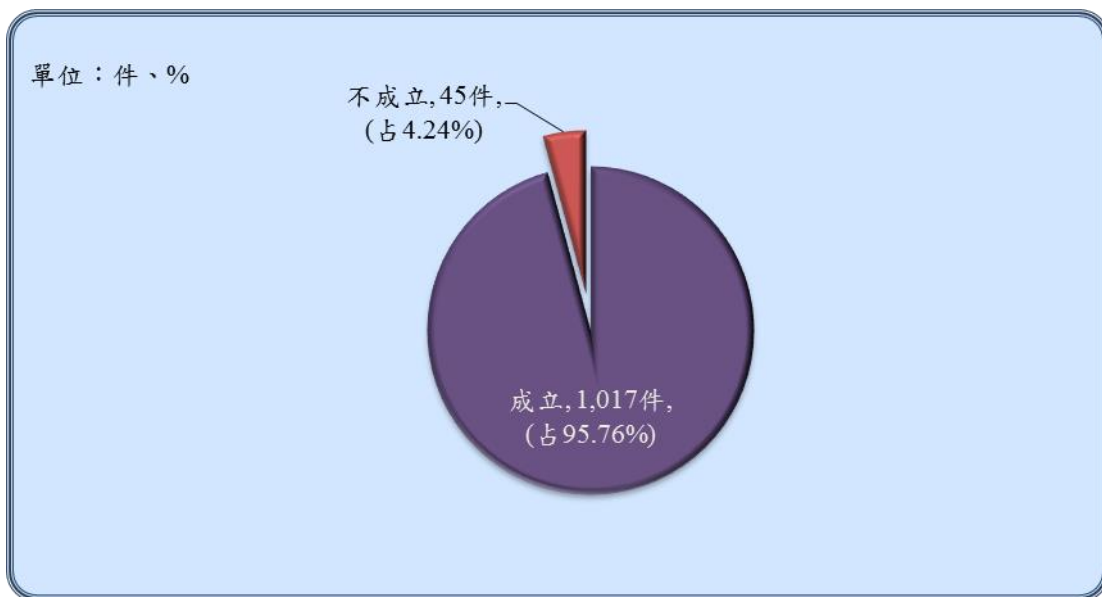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詳表 6、表 7、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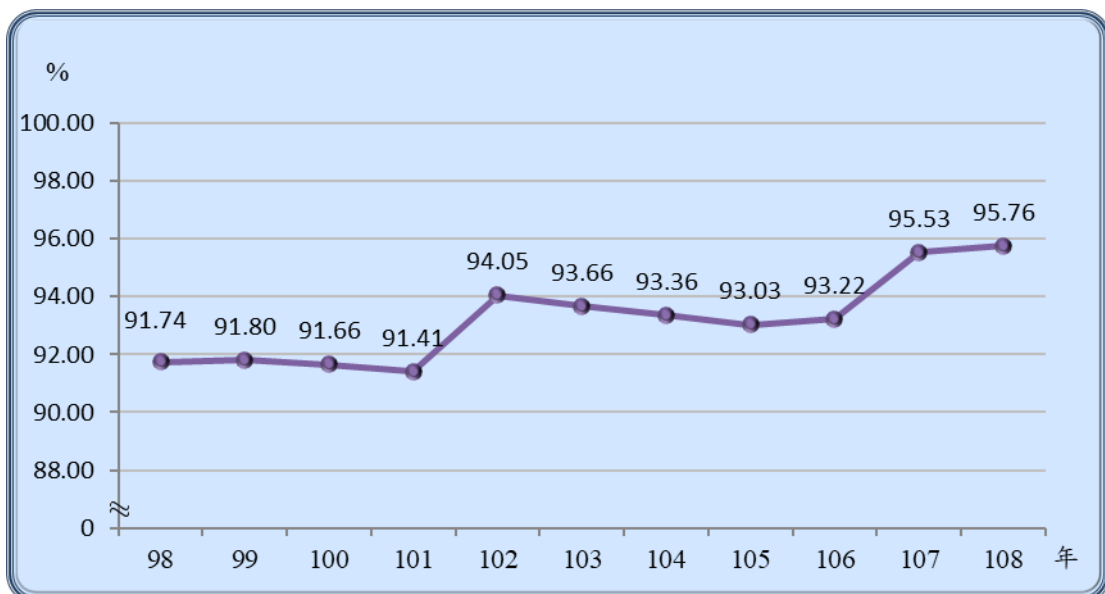
(一)民國108年調解成立者1,017件，調解不成立者45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5.76%，較上年度增加0.23%。(如圖16、圖17)

圖 16-民國 108 年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17-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調解結案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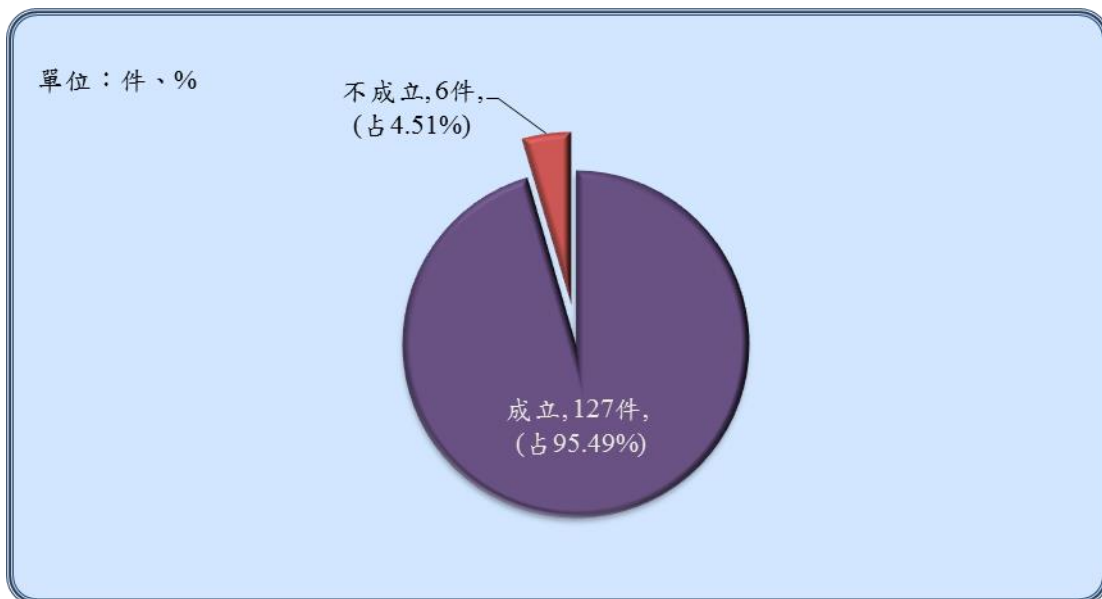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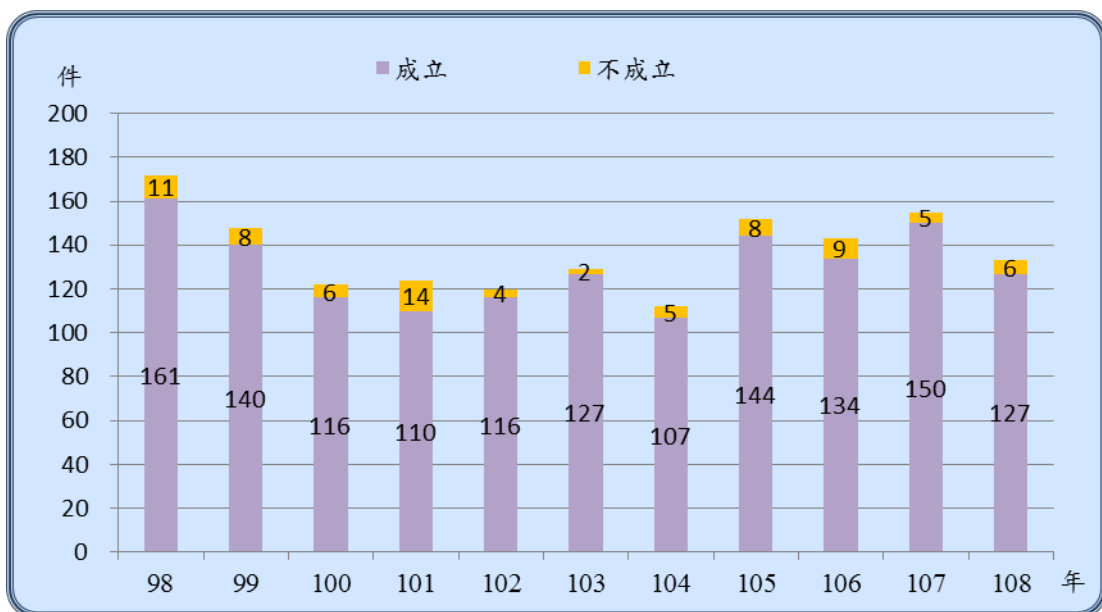
(二)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127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5.49%，較上年度減少1.28%；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債權、債務事件120件(占90.23%)最多。(如圖18-19)

圖 18-民國 108 年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事件成立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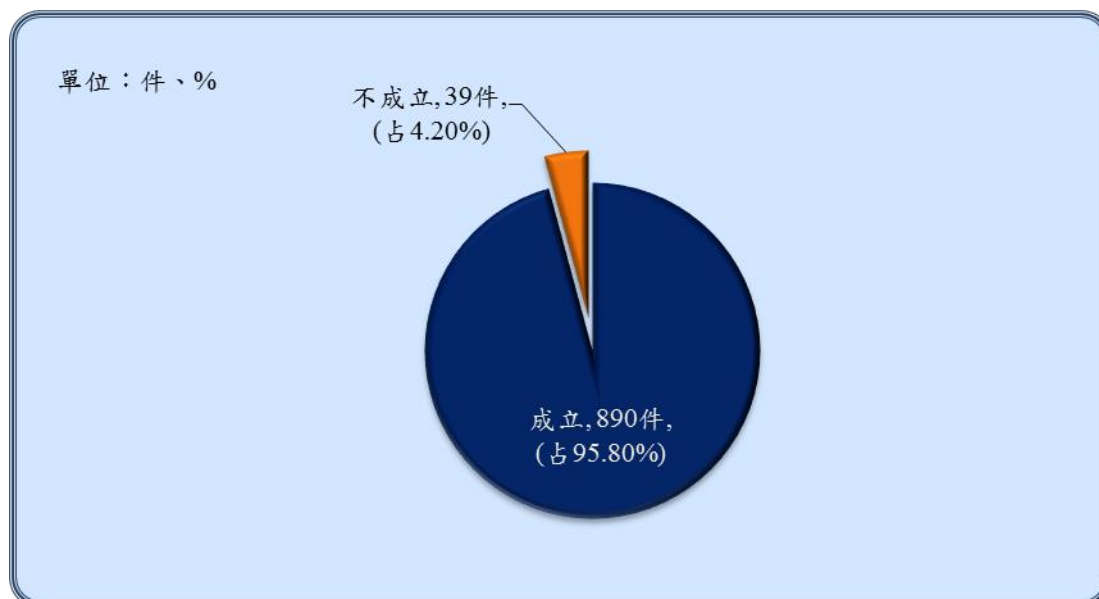
圖 19-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事件成立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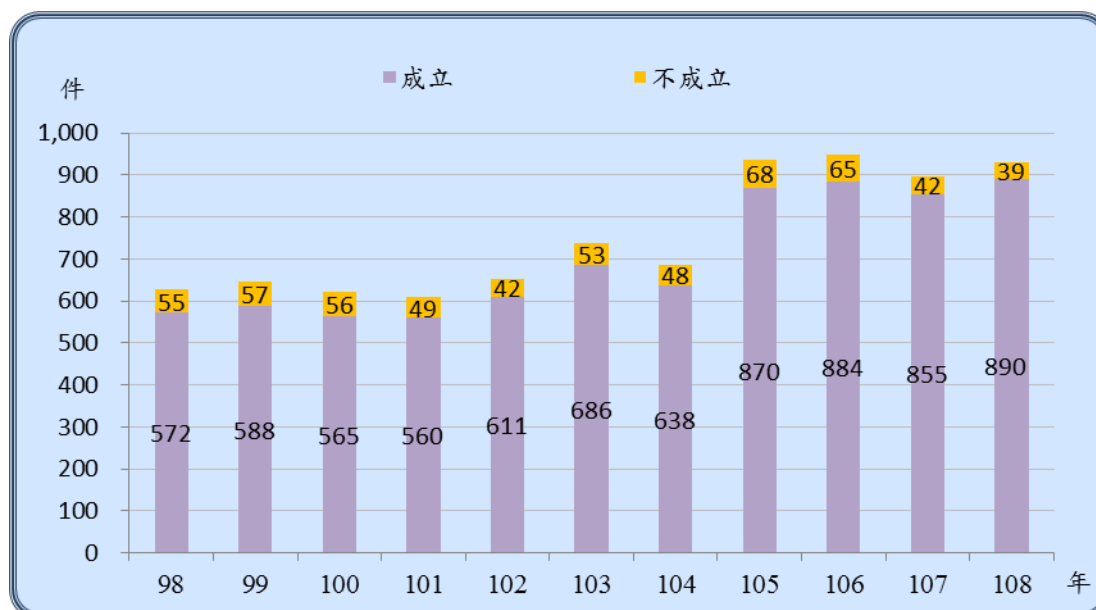
(三) 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890件，調解不成立者39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5.80%，較上年度增加0.48%；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傷害案件成立924件(占99.46%)最多。(如圖20-21)

圖 20-民國 108 年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事件成立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21-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事件成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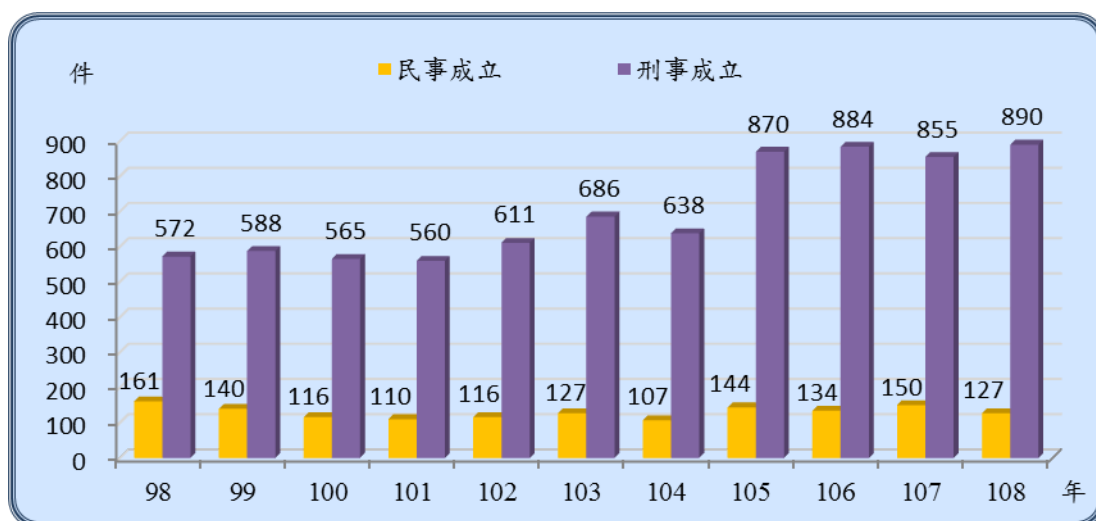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從近年資料觀察，刑事調解成立案件數較民事事件為高。

1. 依成立件數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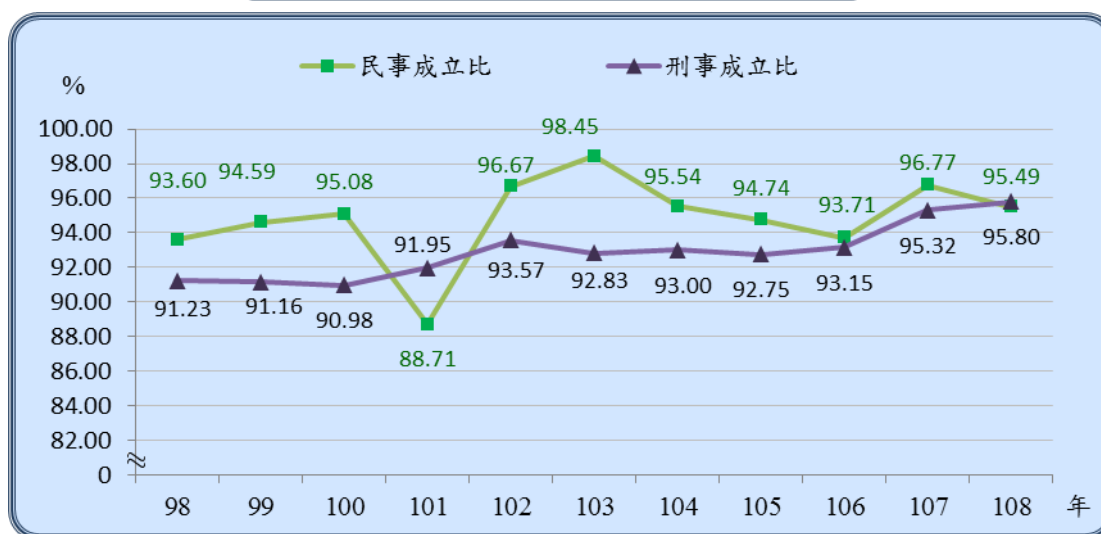
近年來本區刑事調解成立案件數增幅較民事事件為高。刑事成立案件數由98年572件增加至今年890件，民事成立案件數由98年161件減少至今年127件。(如圖22)

圖 22-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成立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23-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成立案件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2. 依成立比率觀之：

民國108年本區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較民事事件為高。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由98年93.60%增加至今年95.49%；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由98年91.23%增加至今年95.80%。(如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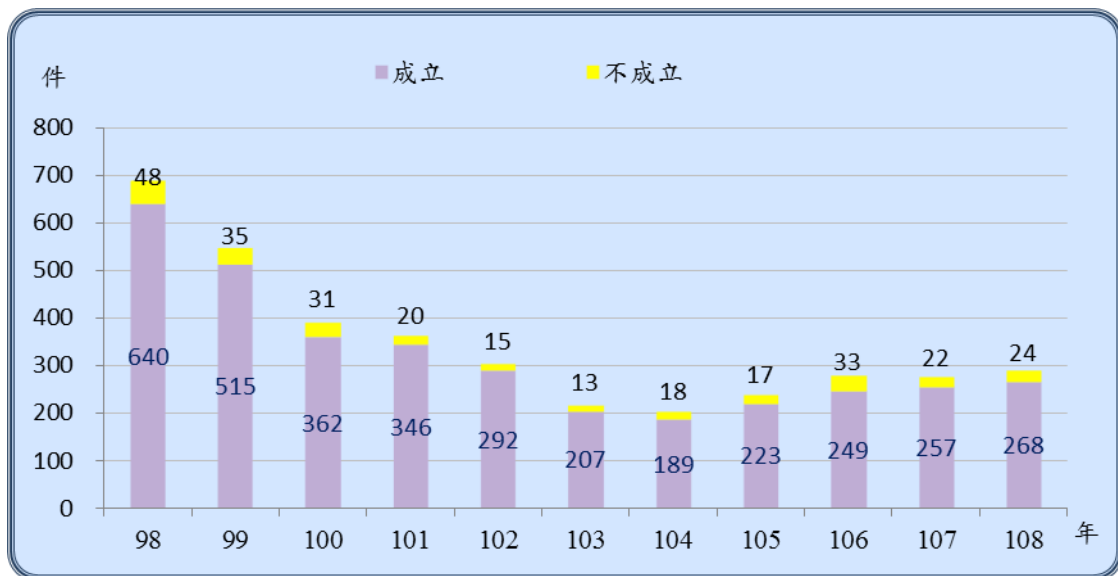
##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詳表 9)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民國108年調解案件共1,062件，是由委員獨任調解，而調解成立比率為95.76%。

民國108年由當事人推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共292件，而調解成立268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1.78%。(如圖24)

圖 24-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協同調解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詳表 3、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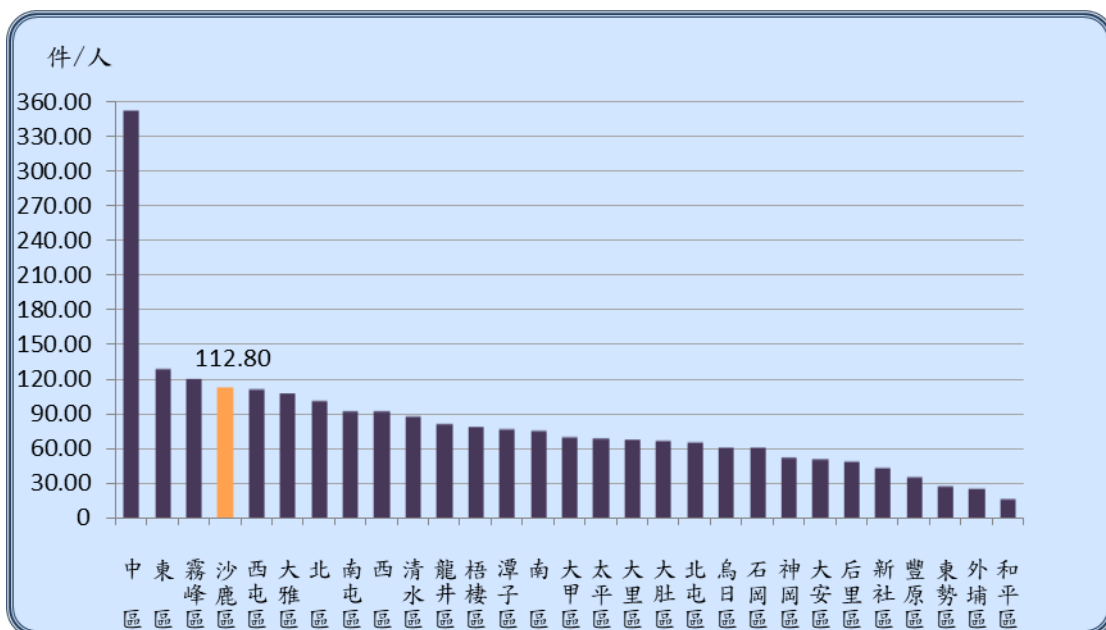
民國108年本市調解總結案數以西屯區2,583件最多，北屯區1,885件次之，南屯區1,609件居第三，本區以1,062件居第8位。

調解成立比率則以南區97.35%最高，外埔區97.32%次之，神岡區96.64%居第三，本區95.76%居第8位。

民國108年本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66.98件，各行政區域以西屯區156.55件最高，南屯區107.27件次之，北屯區104.72件居第三，而本區以96.82件居第5位；則石岡區10.33件、外埔區9.67件、和平區2.22件較低。

民國108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112.80件位居第4位，各行政區域以中區351.72件最高，東區130.43件次之，霧峰區121.49件居第三；而以和平區18.25件最少。

圖 25-民國 108 年臺中市各區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 肆、結論與建議

因為工商業繁榮、教育水準提升，個人權利意識抬頭，民眾已懂得要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但要如何尋求一個既經濟迅速，又能確保自己權益的管道，除了大家所熟知的「法院」外，多數人並不知道還有一個能替大家節省時間、金錢、勞力並取得和法院確定判決一樣有效的地方，就是設在鄉鎮市（區）公所內的調解委員會。

調解是指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依法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調解委員在調解程序裡，必須保持客觀中立，既不偏袒任何一方，不能也不會為任何一方代作決定。

所以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必須提升為法律的層次，它的主要法源是鄉鎮市調解條例，這部條例不僅涵蓋調解委員會的組織如何產生、調解程序的實質運作，也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效力做了詳盡的規範，目的就是希望經由調解的過程，達到紛爭一次性的解決，兼以疏減法院的訟源及促進地方的和諧。

調解的優點很多，簡述如下：

### 1. 方便

每個鄉鎮市（區）公所都設有調解委員會，當事人可就近解決私人間的問題，不必舟車勞頓的上法院趕開庭。而且聲請調解的程序很簡單，帶著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到鄉鎮市（區）公所填一張調解委員會已幫您設計好的表格，不會寫的話，調解委員會現場也會有人指導您如何填寫，實在很方便。

## 2. 省時

完成調解聲請的手續後，調解委員會按規定會在收件後 15 天內安排開會，比起法院訴訟的程序，從遞狀後到第一次開庭，要等上個把月的時間，調解是既迅速又有效率。

## 3. 省力

當事人上法院打官司，常為了收集有利於自己的證據而累的半死，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就沒這麼多的規定。只要當事人有誠意，調解成立的机会就會增加，畢竟準備再多的資料，還不如雙方在釋出善意的氛圍下，一同謀求解決紛爭的共識，是比較實際而有益的。

## 4. 省錢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了增加民眾善用調解委員會解決糾紛的意願，調解原則上是不收費用或報酬的。譬如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要繳仲裁費，而聲請調解原則上是不必花錢的。從調解委員會寄發開會通知給當事人的郵資或是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所補助的交通費用，都有公所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

經由本文對調解業務的統計分析，可知：

### 1. 民國 108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調解委員人數計有 11 人，其中男性 7 人，女性 4 人；以年齡別分 60 歲以上者 11 人，其中 6 人具大學校院以上學歷，委員年資有 7 人滿 16 年以上。近 10 年來教育程度為大學校院以上者比率均維持五成左右。

### 2. 辦理調解的案件總計 1,062 件：

民事事件結案件數 133 件，占 12.52%；刑事事件結案件數 929 件，占 87.48%。民事結案成立件數為 127 件，成立比率為 95.49%；而刑事結案成立件數為 890 件，成立比率為 95.80%。

然本區執行調解業務上面，行政上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

第一：本區人口數達 94,755 人，人口數增多，相對的也容易產生磨擦與爭執，爭端是非多，以致調解業務量大。

本區民國 108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僅約 1.16 位，低於臺中市平均數 0.07 位；然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屬義務性協助調解，因此建議本區調解委員人數應予以增加。

第二：調解委員的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

然本區人口已達 94,755 人，且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輔導，亦可就本區因刑事事件增加之情形，提供有關刑法之講座，以增進調解委員之知能，另增加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免費律師諮詢服務等，以發揮調解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第三：各區調解委員素質與經驗不同，難免會有發生相同案件，但調解結果卻有不同的情形，因縣市合併後行政區擴大，在短時間無法有效延續及提升調解委員的素質及經驗，另各調解委員為各區公所管轄，督導上亦因首長重視程度不一，形成績效落差大，如何讓首長重視及落實督導考核，使各區調解業務能無縫接軌，如何增加調解委員的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讓調解當事人能信服調解委員建議之調解方案，以提升各區調解服務品質，為當前之要務。

第四：108 年調解案件均由委員獨任調解的情形，且調解成立比率為 95.76% 及本區調解委員之年資大部份均達 16 年以上等因素，對於調解業務之推動幫助甚大，但為利世代之傳承，建請落實知識管理之機制，以維此項優勢。

綜合以上所述，本區調解委員會期望對於本區承辦的調解業務能有效銜接法院裁判與民、刑事調解案件，藉以提升國人法治認知，並達成刑期無刑，訟期無訟之理想。



## 伍、統計表

表3、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108年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年底 委員 總人 數	結案件數總 計	結案件數成 立	結案件數 成立比率 (%)	結案件數 不成立	平均每 位 委員調 解 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聲請調 解 件數	平均每萬 人口調 解 委員數(期 底)	正在調 解中未 結案件 數	前期未 結案件 數
<b>臺中市</b>	<b>346</b>	<b>22,984</b>	<b>21,052</b>	<b>91.59</b>	<b>1,932</b>	<b>66.98</b>	<b>81.17</b>	<b>1.23</b>	<b>41</b>	<b>220</b>
中區	9	649	613	94.45	36	72.11	351.72	4.89	—	—
東區	11	992	951	95.87	41	94.48	130.43	1.45	—	—
南區	13	980	954	97.35	26	78.40	77.64	1.03	—	—
西區	13	1,079	1,028	95.27	51	83.00	93.43	1.13	—	—
北區	13	1,439	1,325	92.08	114	102.77	90.59	0.88	—	103
西屯區	17	2,583	2,439	94.43	144	156.55	112.52	0.74	—	—
南屯區	15	1,609	1,522	94.59	87	107.27	93.51	0.86	—	—
北屯區	18	1,885	1,682	89.23	203	104.72	66.97	0.63	—	—
豐原區	15	617	513	83.14	104	38.80	34.86	0.90	3	38
東勢區	11	145	112	77.24	33	13.81	28.99	2.21	—	—
大甲區	11	552	529	95.83	23	58.11	71.48	1.43	—	—
清水區	11	782	754	96.42	28	71.09	89.65	1.26	—	—
<b>沙鹿區</b>	<b>11</b>	<b>1,062</b>	<b>1,017</b>	<b>95.76</b>	<b>45</b>	<b>96.82</b>	<b>112.80</b>	<b>1.16</b>	<b>38</b>	<b>35</b>
梧棲區	11	470	450	95.74	20	42.73	80.25	1.87	—	—
后里區	11	294	257	87.41	37	27.50	50.26	2.01	—	19
神岡區	11	357	345	96.64	12	34.00	54.34	1.67	—	—
潭子區	13	856	819	95.68	37	65.85	78.43	1.19	—	—
大雅區	11	1,049	1,009	96.19	40	95.36	109.51	1.15	—	—
新社區	9	109	102	93.58	7	12.82	44.61	3.71	—	—
石岡區	9	93	54	58.06	39	10.33	62.60	6.10	—	—
外埔區	9	112	109	97.32	3	9.67	27.00	2.79	—	25
大安區	9	101	71	70.30	30	11.22	52.63	4.71	—	—
烏日區	11	473	400	84.57	73	43.00	62.66	1.45	—	—
大肚區	11	388	352	90.72	36	35.27	67.83	1.93	—	—
龍井區	11	647	398	61.51	249	58.82	82.94	1.41	—	—
霧峰區	11	796	715	89.82	81	72.36	121.49	1.68	—	—
太平區	15	1,367	1,301	95.17	66	91.13	70.92	0.77	—	—
大里區	17	1,478	1,215	82.21	263	86.94	69.58	0.80	—	—
和平區	9	20	16	80.00	4	2.22	18.25	8.26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4、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108年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員 總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b>臺中市</b>	<b>346</b>	<b>22,984</b>	<b>21,052</b>	<b>91.59</b>	<b>1,932</b>	<b>3,894</b>	<b>3,372</b>	<b>86.59</b>	<b>522</b>	<b>19,090</b>	<b>17,680</b>	<b>92.61</b>	<b>1,410</b>
中區	9	649	613	94.45	36	78	73	93.59	5	571	540	94.57	31
東區	11	992	951	95.87	41	113	113	100.00	—	879	838	95.34	41
南區	13	980	954	97.35	26	109	106	97.25	3	871	848	97.36	23
西區	13	1,079	1,028	95.27	51	132	122	92.42	10	947	906	95.67	41
北區	13	1,439	1,325	92.08	114	240	210	87.50	30	1,199	1,115	92.99	84
西屯區	17	2,583	2,439	94.43	144	337	319	94.66	18	2,246	2,120	94.39	126
南屯區	15	1,609	1,522	94.59	87	162	142	87.65	20	1,447	1,380	95.37	67
北屯區	18	1,885	1,682	89.23	203	285	244	85.61	41	1,600	1,438	89.88	162
豐原區	15	617	513	83.14	104	136	102	75.00	34	481	411	85.45	70
東勢區	11	145	112	77.24	33	30	18	60.00	12	115	94	81.74	21
大甲區	11	552	529	95.83	23	189	182	96.30	7	363	347	95.59	16
清水區	11	782	754	96.42	28	302	283	93.71	19	480	471	98.13	9
<b>沙鹿區</b>	<b>11</b>	<b>1,062</b>	<b>1,017</b>	<b>95.76</b>	<b>45</b>	<b>133</b>	<b>127</b>	<b>95.49</b>	<b>6</b>	<b>929</b>	<b>890</b>	<b>95.80</b>	<b>39</b>
梧棲區	11	470	450	95.74	20	100	91	91.00	9	370	359	97.03	11
后里區	11	294	257	87.41	37	49	30	61.22	19	245	227	92.65	18
神岡區	11	357	345	96.64	12	76	73	96.05	3	281	272	96.80	9
潭子區	13	856	819	95.68	37	180	174	96.67	6	676	645	95.41	31
大雅區	11	1,049	1,009	96.19	40	167	144	86.23	23	882	865	98.07	17
新社區	9	109	102	93.58	7	31	26	83.87	5	78	76	97.44	2
石岡區	9	93	54	58.06	39	18	6	33.33	12	75	48	64.00	27
外埔區	9	112	109	97.32	3	21	20	95.24	1	91	89	97.80	2
大安區	9	101	71	70.30	30	26	10	38.46	16	75	61	81.33	14
烏日區	11	473	400	84.57	73	91	68	74.73	23	382	332	86.91	50
大肚區	11	388	352	90.72	36	111	96	86.49	15	277	256	92.42	21
龍井區	11	647	398	61.51	249	164	99	60.37	65	483	299	61.90	184
霧峰區	11	796	715	89.82	81	123	108	87.80	15	673	607	90.19	66
太平區	15	1,367	1,301	95.17	66	208	186	89.42	22	1,159	1,115	96.20	44
大里區	17	1,478	1,215	82.21	263	266	187	70.30	79	1,212	1,028	84.82	184
和平區	9	20	16	80.00	4	17	13	76.47	4	3	3	100.00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5、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案件類別分

單位：件數																	
年別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債權 債務	物 權	親 屬	繼 承	商 事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計	妨害 風化	妨害婚姻 及家庭	傷 害	妨害自由 名譽信用 及秘密	竊盜及侵 占詐欺	毀棄損 壞	其 他
民國98年	799	172	63	25	8	2	10	5	59	627	8	4	358	5	19	11	222
民國99年	793	148	69	20	8	3	13	7	28	645	5	4	370	3	11	9	243
民國100年	743	122	13	10	4	2	8	1	84	621	6	4	489	3	5	4	110
民國101年	733	124	102	11	1	—	—	—	10	609	—	—	601	1	—	2	5
民國102年	773	120	110	3	2	2	1	2	—	653	—	3	644	3	—	3	—
民國103年	868	129	118	3	2	1	—	3	2	739	—	1	731	1	1	3	2
民國104年	798	112	103	2	3	—	2	—	2	686	1	—	679	—	1	3	2
民國105年	1,090	152	141	1	—	1	1	3	5	938	—	—	932	3	1	2	—
民國106年	1,092	143	131	1	4	1	—	2	4	949	—	—	938	4	1	6	—
民國107年	1,052	155	141	4	1	—	5	4	—	897	1	—	878	10	3	5	—
民國108年	1,062	133	120	2	1	—	1	6	3	929	1	—	924	2	1	1	—
較107年增減數	10	-22	-21	-2	—	—	-4	2	3	32	—	—	46	-8	-2	-4	—
較107年增減%	1	-14	-15	-50	--	--	-80	50	--	4	--	--	5	-80	-67	-80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6、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案件成立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委員 總人數 (人)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98年	11	799	733	66	172	161	11	627	572	55	
民國99年	11	793	728	65	148	140	8	645	588	57	
民國100年	11	743	681	62	122	116	6	621	565	56	
民國101年	11	733	670	63	124	110	14	609	560	49	
民國102年	11	773	727	46	120	116	4	653	611	42	
民國103年	11	868	813	55	129	127	2	739	686	53	
民國104年	11	798	745	53	112	107	5	686	638	48	
民國105年	11	1,090	1,014	76	152	144	8	938	870	68	
民國106年	11	1,092	1,018	74	143	134	9	949	884	65	
民國107年	11	1,052	1,005	47	155	150	5	897	855	42	
民國108年	11	1,062	1,017	45	133	127	6	929	890	39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7、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事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 委員 總人 數 (人)	民事事件 結案件數			債權、 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 工程		其他	
		合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98年	11	172	161	11	61	2	23	2	6	2	1	1	9	1	4	1	57	2
民國99年	11	148	140	8	66	3	19	1	7	1	3	—	12	1	6	1	27	1
民國100年	11	122	116	6	12	1	10	—	4	—	2	—	8	—	—	1	80	4
民國101年	11	124	110	14	92	10	8	3	—	1	—	—	—	—	—	—	10	—
民國102年	11	120	116	4	106	4	3	—	2	—	2	—	1	—	2	—	—	—
民國103年	11	129	127	2	116	2	3	—	2	—	1	—	—	—	3	—	2	—
民國104年	11	112	107	5	98	5	2	—	3	—	—	—	2	—	—	—	2	—
民國105年	11	152	144	8	133	8	1	—	—	—	1	—	1	—	3	—	5	—
民國106年	11	143	134	9	122	9	1	—	4	—	1	—	—	—	2	—	4	—
民國107年	11	155	150	5	136	5	4	—	1	—	—	—	5	—	4	—	—	—
民國108年	11	133	127	6	114	6	2	—	1	—	—	—	1	—	6	—	3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8、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事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 委員 總人 數 (人)	刑事案件 結案件數			妨害 風化		妨害婚姻 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 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 侵占詐欺		毀棄 損壞		其他	
		合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98年	11	627	572	55	7	1	4	—	326	32	4	1	14	5	10	1	207	15
民國99年	11	645	588	57	5	—	3	1	342	28	3	—	8	3	7	2	220	23
民國100年	11	621	565	56	5	1	3	1	454	35	3	—	4	1	3	1	93	17
民國101年	11	609	560	49	—	—	—	—	553	48	1	—	—	—	2	—	4	1
民國102年	11	653	611	42	—	—	3	—	602	42	3	—	—	—	3	—	—	—
民國103年	11	739	686	53	—	—	1	—	678	53	1	—	1	—	3	—	2	—
民國104年	11	686	638	48	1	—	—	—	631	48	—	—	1	—	3	—	2	—
民國105年	11	938	870	68	—	—	—	—	864	68	3	—	1	—	2	—	—	—
民國106年	11	949	884	65	—	—	—	—	873	65	4	—	1	—	6	—	—	—
民國107年	11	897	855	42	1	—	—	—	836	42	10	—	3	—	5	—	—	—
民國108年	11	929	890	39	1	—	—	—	885	39	2	—	1	—	1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9、臺中市沙鹿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一方式別

單位：件數、%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 開會調解				委員獨 任調解				協同 調解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民國98年	799	733	91.74	66	—	—	--	—	799	733	91.74	66	688	640	93.02	48
民國99年	793	728	91.80	65	—	—	--	—	793	728	91.80	65	550	515	93.64	35
民國100年	743	681	91.66	62	—	—	--	—	743	681	91.66	62	393	362	92.11	31
民國101年	733	670	91.41	63	—	—	--	—	733	670	91.41	63	366	346	94.53	20
民國102年	773	727	94.05	46	—	—	--	—	773	727	94.05	46	307	292	95.11	15
民國103年	868	813	93.66	55	—	—	--	—	868	813	93.66	55	220	207	94.09	13
民國104年	798	745	93.36	53	—	—	--	—	798	745	93.36	53	207	189	91.30	18
民國105年	1,090	1,014	93.03	76	—	—	--	—	1,090	1,014	93.03	76	240	223	92.92	17
民國106年	1,092	1,018	93.22	74	—	—	--	—	1,092	1,018	93.22	74	282	249	88.30	33
民國107年	1,052	1,005	95.53	47	—	—	--	—	1,052	1,005	95.53	47	279	257	92.11	22
民國108年	1,062	1,017	95.76	45	—	—	--	—	1,062	1,017	95.76	45	292	268	91.78	24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陸、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民政課資料
- 四、臺中市沙鹿區 108 年統計年報

# 臺中市沙鹿區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 108年

編 印 者：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會計室

地 址：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鎮政路 8 號

電 話：04-2662210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shalu.taichung.gov.tw/>



幸福·宜居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Shalu District Office